

諸君自當了解，本人殊不願吾人之內政問題在此提出討論。倘荷見諒，請容本人申言：吾人爲一自尊之國家；雖與其他國家，尤與在此有代表出席之各國，交誼甚深，但雅不願與其公開討論吾人之內政。雖然，本人以爲本人或可答覆在討論時前兩發言者演詞中之一二問題。

蘇聯代表稱在波茨坦會議中，曾促請其他兩代表團注意希臘政府當時所引起對國際和平之威脅，而謂希臘政府將進攻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本人敢言，此乃指摘希臘之詞。本人未嘗稍聞吾人有對此兩國中任一國家挑戰之意。本人爲闢此控詞，請引述一歷史事實。當軸心國侵入吾國時，吾人曾對法西斯及納粹主義作戰。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兩國則協助法西斯國家，阿國出兵十五團，保國佔領吾國二省。此非控詞或假說，而爲歷史事實。

第二點本人欲言者爲蘇聯代表所述各事件均屬新聞社之報道。本人倘在此時，逐一駁斥他造之所有指摘言詞，不免過於煩瑣。吾國不但遭受戰爭之痛苦，且經敵人之佔領再三而四；而今復遭內戰之禍。本人不願詳論內戰之細節。本人唯一之希望即吾國將早日團結一致。

關於此點，本人聲請理事會，尤其促請各大盟國對本國國內各黨派勢力，勿加援助。本人請求各大國協助希臘——代表世界歷史一部份傳統之永生之希臘。此爲本人代表希臘所望於諸君者。請助吾人解決國內糾紛。如能及早賜助，吾人自能得獲統一也。

英代表之聲述曾提及被囚者應早予釋放。本人以爲此自屬公平之語。本人以駐節此國之外交地位，認識英國外長。一月以前，本人離此返雅典，行前英外長賜予接待，並欲本人轉告本政府，英政府認爲：釋放被囚者爲有益之舉。本人在此順爲提明。

最後，英代表對本國及本國對盟國之貢獻過蒙稱譽，本人特此申謝。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或宜休會，倘無異議，即作爲同意。請諸位定下次會議之時日。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提議吾人在下星期一午後三時集會。

主席：同意否？通過。

午後六時六分散會。

第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主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

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三。烏黑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

四。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日期不詳）³。

三十四、主席致開會詞

本人願通知理事會，吾人值本日午後之會議，歡迎秘書長Mr. Trygve LIE 極感榮幸⁴。

三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⁵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爲審議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希臘情勢之來函。吾人上次會議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與希臘之代表，均作口頭聲明。倘荷理事會贊同，本人擬依照吾人審議伊朗情勢時所採取之程序，請蘇聯、英聯王國與希臘代表依次聲明願否補充渠等在上次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或答覆在該會議所提出之問題。然後擬請理事會其他理事作一般之討論。對於此項程序，有無反對意見？既無異議，此項程序即作通過。

議事程序通過。

三十七、蘇聯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對Mr. Bevin前於二月一日會議時所作之陳述，畧加論述。

吾人二月一日聆Mr. Bevin之陳述，其一特徵，吾人可謂之爲不顧事實，信口雌黃。因此之故，本人不能不於今日之聲明中，對於各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2 同上，附件四。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六。

5 同上，附件三。

項事實，以及 Mr. Bevin 於前次會議關於各項事實所爲之解釋予以論述。

Mr. Bevin 於論及蘇聯政府與蘇聯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內提出希臘問題之經過時稱，凡與蘇聯進行任何談判，希臘問題之提出每在吾人討論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或波蘭之時。Mr. Bevin 繼稱，此希臘問題時爲蘇聯政府所提出以爲對英聯王國反攻之工具。彼謂：“吾人提出影響歐洲其他部份之問題時……”。Mr. Bevin 對於此項問題之解釋，既不正確，且多附會，本人將提出下列種種事實，以證明之。

實則於波茨坦會議時，希臘問題究竟如何提出？七日二十日，杜魯門總統担任波茨坦會議主席，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託夫先生陳述三外長會議所討論之若干問題，包含希臘問題在內，渠謂美國國務卿Mr. Byrnes 曾提議訂立三強協定，由三強派員觀察意大利、希臘、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諸國選舉之進行，並保證美國英聯王國及蘇聯新聞界代表之自由入境，在各該國內之自由行動及自由報導新聞。該報告更稱Mr. Eden亦贊成是項提議。

莫洛託夫先生並謂，彼對遣派特別觀察員至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一事，認爲無此必要，至就希臘而論，蘇聯政府之觀點已見於當時所提出之文件內。本人須聲明者，該項文件，即蘇聯政府有關希臘問題之備忘錄，並無片言隻字涉及英聯王國。該文件述及在當時希臘政府保護下所成立之恐怖統治，及希臘對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軍事行動之威脅。本人決不願無所根據而於安全理事會中作此聲明。敢請理事會對七月二十一日之文件詳予研究。惟本人對該文件不擬多引以免理事會厭倦，而徒多費時間，故僅敘述當時蘇聯政府所提之兩項提案如下：

一、於此後數日間，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與匈牙利諸國，重建外交關係，此事實無再行拖延之理由。

二、就希臘問題而言，建議希臘攝政立即採取步驟，建立民主政府以符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希臘政府代表與希臘民主份子代表於Varkisa 所訂協定之精神。

此爲兩項提案。

蘇聯代表團七月二十一日向三國領袖會議所提文件之結論中稱，蘇聯政府具有信心，認爲上述辦法定可獲得美利堅合衆國與英國之贊助。

此爲蘇聯政府當時所提之文件，亦即 Mr. Bevin 於其二月一日之陳述中稱蘇聯對英聯王國“反攻”之文件。目前之情形爲蘇聯政府正擬

提出提議由希臘攝政採取辦法設立民主政府，並相信是項建議將獲英聯王國政府之贊助時，Mr. Bevin 反謂此係蘇聯政府之“反攻”。質言之，Mr. Bevin 在本事件上所表示之攻擊與反攻之觀念，不得不令人深爲驚訝。彼於其演詞中稱Mr. Molotov 每於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或波蘭問題提出討論時，即攤出其王牌曰：“左券屬余矣”。

Mr. Bevin 繼稱：“吾人（英聯王國）於是亦攤出其么牌”云云。Mr. Bevin 視國際會議若賭窟，外交政策若牌戲，本人雅不欲效之。惟渠既喜爲此類譬喻，本人不得不聲明，Mr. Bevin 之么牌頗不類似真正之么牌，其雖得獲先出牌之利，仍難操勝算也。

本人對於第二項問題，須予論述。Mr. Bevin 於敘述希臘問題時，毫無猶豫，而將希臘境內發生之一切事件歸咎共產黨人，本人無意爲希臘共產黨辯護，彼等自能爲之，惟 Mr. Bevin 既提出此問題，本人仍須論述其解釋。

Mr. Bevin 引述英國工會代表團之報告書以爲指摘之根據。本人願以至誠尊重該代表團之誠信及其報告書，但對該報告書之全部內容，不能貿然接受，而不予批評，其中尤以 Mr. Bevin 所引之一段爲然，據謂當英聯王國軍隊北進追擊德軍時，該隊德軍遇抗敵軍隊向相反之方向推進。Mr. Bevin 所宣讀之一段文字中稱，是項事實無疑顯示抗敵軍“亟欲回師雅典，攫取權力，殊無對德軍作戰之意”。如是，則希臘抗敵軍參加對德抗戰之事實，在此工會代表團之報告書中，竟遭否認矣。

本人今再聲言，本人無意充當希臘民衆解放軍或其全國解放陣線之辯護人，惟須聲明，若因抗敵軍之某部支隊向相反之方向移動，即謂該軍隊未對德軍作戰，此種推論殊屬無稽。此種指責至不確實，而與實際發生之情形全不相侔。

本人擬引述若干英國方面之情報以實吾言。本人尤願引述一九四五年英國下院關於希臘問題之辯論。請容本人先述下院議員 Mr. Cocks之言，Mr. Cocks曰：“據本人所知，ELAS 之軍隊曾牽制德軍十師之兵力”。Mr. Pritt 插言曰：“彼等用吾人所供給之武器”。Mr. Cocks 答曰：“然，彼等曾牽制德軍十師。其工作極爲有效。彼等炸燬橋樑及火車，且當德人派軍北非時，炸燬希臘境內由北達南之鐵道，此對吾人幫助至鉅。本人且知當吾人進襲西西里，而需彼等援助時，彼等慨然相助。本人認爲時至今日，吾人反謂此輩曾受吾人以武器援助之

人民，毫未從事任何特殊戰鬥，誠欠公允”¹。

Mr. Cocks爲下院議員且係工黨黨員，所言確鑿無誤。苟吾人依此評斷，則下述各節當係實情，諒無人指其言爲莫斯科之宣傳。

Mr. Bevin 於此謂希臘少數黨人意圖攫取政權，並謂此爲希臘發生流血之原因。事實上，此等事件之發生，另有其他原因。彼所謂少數黨人者，實際絕非少數；而係希臘人民。本人願再引述Mr. Cocks之言，蓋本人對於本問題，寧採英國人士及英國文件之原文。Mr. Cocks於同一演詞中稱：“此係一國民抗敵運動，一全國人民參加之運動。此非保守黨、自由、工黨及社會黨等之續。彼等或均在此運動之內，但此運動乃係人民之組合，其中若干人士均絕不屬於任何政黨者。此非政治運動，而乃國民運動，其所訂目標，係從軸心國之征服中解放希臘，且重行組織國家，使人民獲得自由免除一切外國統治”。

是項運動有時目爲偏激份子與土匪之運動。但Mr. Cocks引述其接自薩羅尼加之英國航空人員之來函時，關於是項運動，說明如次：

“彼等多係舉家參與，有御車者，有徒步者，扶老携幼，且率牲畜，高舉各民族與黨派（保皇黨除外）之旗幟，甚且有持十字架者。鄉村之僧侶，均熟知其人民之生活與心理者，均參加人民之一方，在全國解放陣線旗幟下與人民一同前進。除耄年與幼少者外，任何人俱不得留居村中。宛若一宗教節日，人人均笑顏參加。此輩和平示威者，並非不受約束之激烈黨徒，苟英國不派與民衆爲敵之軍隊來此，則不致有內戰發生”²。

Mr. Cocks 繼就當時英國官方之聲明對於希臘右翼政黨之心理影響，予以分析。彼論及希臘右翼政黨時，曾爲此言：“彼等認爲獲得英國支持，且信拒絕與左派妥協，彼等將繼續享受英國軍隊之支持”³。

在國會報告中，關於 Mr. Cocks 之演詞，復有如下紀錄：

“Mr. Cocks：苟吾人贊助Plastiras將軍之野蠻政策，則吾人在希臘將牽入戰爭漩渦，以反對志在與吾人爲盟友之人民”⁴。

凡此種種均係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就希臘當時之情形而言者。彼時以還，局面曾有任何變遷否？倘有之，則其方向爲何；改善歟，抑惡化歟？

吾人答覆此一問題，堅定果決，有若干事實可資佐證，尤以倫敦報紙，充滿連篇累牘之紀載：該國情形愈趨惡化。

Mr. Bevin 於此宣稱，莫斯科不斷之反英宣傳危及世界和平。其對英國政府之攻擊，“彷彿吾人間無友誼之存在者”。Mr. Bevin 謂，吾人之相互攻訐，危及世界和平。

本人須爲聲明：蘇聯代表團認爲最大之錯誤莫若 Mr. Bevin 此項陳述。Mr. Bevin 以莫斯科之宣傳危及世界和平，本人不能不立予指出，此言絕對無稽。Mr. Bevin 是否認爲其聲明與其高談友誼之言詞相符？

英國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發表此項言詞，我蘇聯代表聞之，不禁引起往事不愉快之回憶，宛若寒流之侵襲。世間有一種人，其一生之工作與活動不在謀我兩民族友誼之維持而在煽動兩國間之仇恨；吾人於此所感者正爲此等幽靈之幢幢出沒。此種感覺，實無從避免。至於莫斯科宣傳之腔調，實際係一老調。早在一九二一年，Curzon伯爵對蘇聯政府即爲此類指摘，甚且不惜向吾人提出哀的美敦書。此類指摘，至易駁倒，Curzon伯爵之企圖，終告失敗。

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間，英國當時之外務大臣Mr. Austen Chamberlain踏Curzon伯爵之故轍。彼爲“莫斯科之反英宣傳”事照會蘇聯。同時舉世所熟知者爲英國內務大臣Joynson Hicks 亦於其職司範圍內倍形忙碌。彼爲搜尋證據，下令將英蘇有限公司 Arcos 之保險箱破開。在此次事件中，責蘇聯發動反英宣傳之指摘，復遭慘敗。此爲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間之事，惟其餘味猶在，此種餘味實不痛快，且殊危險。

Mr. Bevin 每聞吾人有關希臘局勢之善意警告，即揚言其係莫斯科之宣傳。吾人每一言及希臘國內不人道與恐怖之統治，即目其爲“莫斯科之宣傳”。吾人論及駐希臘之英軍常被反動份子與冒險家所利用，以反對希臘人民及一切聯合國家之利益（包括英國在內），亦指爲“莫斯科之宣傳”云云。

吾人再請英國之議員躬自言之。吾人請一聆其所言。

一九四五年終，英國國會議員Mr. Maurice Edelman 自希臘歸來，其言曰：“恐怖係希臘國內生活中不可避免之一因素。其故非由於內戰，乃由於吾人之干預，不援助全國解放陣線而贊助極右派。Vulgaris 之政府歷次贊助反對全國解放陣線之人物。各監獄內所押人民達一萬七千人。此項情況難期改善，蓋依據現有之情報，警察局所持拘票達五萬之數。此等人民

1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八日版之國會辯論紀錄 (Hansard) 第四七一及第四七二縱行。

2 同上。

3 同上，第四七八縱行。

4 同上。

並無人身保護律以爲保障。僅由二人及一證人之陳訴，彼等即受無限期之拘禁。現有若干監獄，其中於本年三月被羈押之男女，至今尚未受法庭審訊。無怪萬千贊助全國解放陣線者，唯恐報復或不加審訊而被囚禁，乃躲藏山中。警局本身，雖已將通敵者及昔日德軍控制之下保安隊份子，局部清除，仍不能謂爲大公無私。其待保皇黨青年黨遠較其待全國解放陣線贊助者爲佳。‘X’份子從事肅清左派份子時，輒採毆打、恐怖及壓迫等手段，一如納粹時特務所常用而幾已爲人所遺忘之方式。倘選舉之情況若此，希臘人民之意志將何從表示？”

將近一九四五年之年終，國會另一議員 I. yell Wilkes 少校，歸自希臘。本人現引述渠在 Reynolds 新聞之所言：“在目前事態下，若干代表希臘生活優良份子之人士，均視爲罪犯，且受罪犯之待遇；倘在英國軍隊與政治人員目睹之下，此種情形繼續存在，則希臘之危機將莫由解決。”

最後，本人擬引述當時工黨國會議員 Mr. Greenwood 在下院中關於希臘問題所發表之演詞。彼稱：“本人所認爲不能容忍而亦全國人士所難忍受者，乃英國軍隊牽涉於希臘目前所引起之國際糾紛事件¹。英皇陛下之軍隊不應用於希臘或任何其他地方之黨爭。本人未曾創造‘此方或彼方’，及‘左或右’諸語。亦從未在本院中用此數語，此係吾人制止希臘國內普通叛逆份子及鎮壓動機不良人士之第三次機會；此言誠是，惟實際上，吾人過於與右翼人物表同情，而對付所謂左翼者。”

凡上所言，均出自英國政客之口？就余所知，彼輩與 Mr. Bevin 之政黨，關係極稱密切。

本人茲擬宣讀前任希臘外長且曾充任出席大會之希臘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Sophianopoulos 之聲明，以結束本人本部份之陳述。

其言如下：

“此等組織之難於置信之恐怖行動（彼指右翼各組織），不僅對於民主派人士之安全成爲一種威脅，且亦增加國外糾紛之危險。各種憤激行動之動機，尙勉強可認爲係出於十二月事件之若干受難者之報復欲念，但一負責政府既不能釋民憤，復不能弭除恐怖，實無理由以自圓其說。”

彼時以還，半載於茲矣，吾人今日（二月四日）可於新聞紀事報中獲讀 Sophianopoulos 之一文，渠解釋所以離開聯合國組織返回雅典

之理由。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文結論所陳述之三項意見。其言曰：

“本人值此機會聲明，若不行大赦，則自由純正之選舉，無從談起；前於倫敦時，曾以此告英國官方。政府所頒之最合實效之法律旨在‘疏散監獄擁擠情形’並非實行大赦。

“其次，負責團體與國家機關之恐怖行爲必須停止。近於 Kalamata 所發生之事件即爲該種恐怖行爲之表現。”

“其三，國家機關須清除一切法西斯與反動份子，彼等乃獨裁與敵人佔領期中之殘餘份子，現仍竊據職位。”

本人現所引述之各項聲明，均係英國政客之陳述。若輩目擊希臘現下所發生之一切勢將引起嚴重及危險之後果，此不獨影響希臘人民，且將影響和平及安全之維持。爲此，乃發爲言論，以示其驚駭與正當憂慮。本人擬請問 Mr. Bevin，此是否亦爲莫斯科之宣傳。意者此亦‘莫斯科之反攻’歟？

Mr. Bevin 於結束其演詞時稱，彼擬請求理事會作一直率之宣判。彼問曰：“本人或本國政府曾否危及世界和平？願請理事會對此問題，坦白答覆”。

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曾予以絕對明晰而具體之答覆。蘇聯代表團宣稱，英軍之駐希臘，已轉爲壓迫該國政局之工具，反動份子常利用之以反對該國之民主人物。吾人業經援引事實，證明是項陳述之確鑿，且各該事實，多獲自英國。蘇聯代表團宣稱，此項利用外力干涉希臘內政之事態，其所造成之局勢，不僅對於希臘人民，抑且對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充滿嚴重之後果，實不容忽視者也。

Mr. Bevin 要求理事會聲明，英國政府究爲何事，構成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吾人對此問題亦已作覆。吾人指出，其他冒險份子組成之“X”幫，不僅激起希臘之內戰，且在邊境從事對鄰邦之挑釁行動。此種情形發生於 Vulgaris 執政之時期，希臘之直接威脅鄰國，Vulgaris 於記者訪問時述及，所發表之談話及希臘宣傳部長 Zakinfinos 之聲明中見之，此均載於一九四五年七月雅典 Embros 報。

其他事例，如希臘士兵集團越阿爾巴尼亞邊界至 Pogoni, Samarina 及其他各地，攻擊阿爾巴尼亞之居民，擄掠、毆打及強迫帶走阿爾巴尼亞人民等，不一而足，本人不復詳述。希臘政府不能控制此輩冒險份子與集團，事實上彼等掌握該國之權力。即英國駐希臘之軍隊對於此等“X”幫，至今猶無法加以壓制，彼等所犯之挑釁行動，現正造成非常緊張狀態對於

¹ 依據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會辯論紀錄 (Hansard) 第四三二，第四三三縱行，其文爲：“希臘國內糾紛之事件”。

和平與安全之維持，醞釀嚴重之後果。蘇聯代表團以蘇聯政府之名義，義不容辭，將事實提供於安全理事會者，其故蓋在此也。

Mr. Bevin 於其聲明中提出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軍隊員額之數字，企圖證明希臘軍隊與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軍隊間之比例，殊不足造成希臘方面進攻之危險。Mr. Bevin 對是項數字，未免過甚其詞，希臘軍力之大小，並非問題之所在。武裝衝突之危險，往往非由兩軍間之數量比例決定。此種危險恒源自各種情勢之湊合，而此種情勢之發生則由於各種冒險份子不受賢明當局之控制。現希臘境內發生此種情勢，英軍之駐希臘，在現況下，造成危險之幻想，使反動好戰之軍閥加以廣泛之利用。

本人須覆按 Mr. Cocks 所言，當其論及希臘右派份子不負責之行動時稱，彼等採取此項行徑，乃圖在其所為之一切事件中獲得英國之贊助。此係極危險之事態。

吾人聲稱，在現況下，英軍之在希臘，正被利用以反對該國之民主力量，使是項力量失其效用；尤不幸者，反動力量獲行動之自由，民主力量則否。此為至可惋惜之事，吾人非樂於道及之，其所以不得不言者，正如拉丁古諺所言：*Amicus Plato sed veritas magis*（余愛柏拉圖，余尤愛真理。）

希臘國中，現有充份年青新生之力，足以解決該處發生之困難，而無需外援或外國軍隊之援助。蘇聯代表團是以堅持其提案，主張英國軍隊立時自希臘撤退。

三十八、英聯王國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BEVIN（英聯王國）：Mr. Vyshinsky 之指摘本人認為實有逐項答辯之必要。

彼指責本人之第一點，為本人於上星期五之聲明中曾云，每遇有關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或其他蘇聯操縱之國家之問題提出討論時，希臘問題亦立予提出。最佳證明見於各文件中。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美利堅合眾國會提出備忘錄，內論與被解放歐洲有關之雅爾他宣言，該文件討論之主要對象為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當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均贊同在希臘境內舉行自由無阻之選舉，美國更建議是項辦法亦須實行於前述諸國。

該項建議引起 Mr. Vyshinsky 在該次會議中提出有關希臘之備忘錄。惟令人驚異者，即當時雖舉行討論，史太林元帥却答稱，彼對於英國之希臘政策具有充分信心。尤有趣者，Mr. Vyshinsky 目前竟提出此項問題，蓋如本人前

於此間會議時所言，蘇聯政府於每次會議時非對此問題不予追究，即對本國政策表示信心，

美國政府在倫敦之外長會議中提出一項陳述，認為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俱非民主政府。Mr. Molotov 立即提出希臘，本人願聲述，本人依向來之個人習慣，並未參與該項討論；任由雙方當事者逕自為之。本人曾言，“希臘問題每於該會議發生困難時提出。其實該問題並未在討論之列。Mr. Byrnes 與 Mr. Molotov 所討論者為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

此種情境，屢屢發生，余可歷歷敘述，惟恐瀆擾理事會耳。Mr. Vyshinsky 更引述工會代表團之言，且謂本人據此推論希臘民衆解放軍於戰爭無所貢獻。本人未嘗作是言也。本人僅宣讀該文件。本人所引均載該文件中。事實上，本人曾於聯合內閣中支持希臘全國解放陣線，相信該組織對於抗敵運動曾發生良好作用。本人引為驚異者，係在德軍敗北之時，該組織突停止追擊德軍出境，而採取攫奪政權之政策，此種情形，英國工會代表團可為證明。

本人絕非輕視任何人對於戰爭之貢獻，鑒於希臘所遭遇之艱難與困苦，余尤難忽視，惟本人願進一言，說明英聯王國為何對希臘如是關懷，此非強權政治；亦非經濟利益；惟吾人應促請世人注意：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間，在大英帝國外，抵抗敵人之攻擊而為吾人唯一戰友者，希臘而已。彼時各國所為何事，余將任世人自為推測，惟英國當時孤軍苦戰，希臘則於其處境極為艱困之際，不僅將其國家，且將其軍隊與工作，一聽盟國之指揮，以實現盟國之目標。吾人今日決不致忘記希臘。

本人前論宣傳，現竟大受攻擊，Curzon 伯爵與 Mr. Austen Chamberlain 二人之故軀，亦經還魂，以示本人之賢或不肖與若輩等。

本人擬將該時期中之另一事件，提醒 Mr. Vyshinsky。一九二〇年間，蘇俄方與波蘭作戰，軍火由英頻運但澤。本人當時係英國工會之一領袖，將該項軍火停止運往波蘭，Curzon 伯爵與彼時之政府中人深恨之。Mr. Vyshinsky 竟將本人之名與 Curzon 伯爵並列，誠屬不幸。據本人之了解，蘇俄政府對於本人之効勞，使該國當日之失敗不致更為惡劣，曾深銘感。

余非以不友誼之態度對付俄國，僅欲獲得俄國之同等待遇耳。此外別無他求也。

Arcos 之受檢查亦引為例證。Mr. Vyshinsky 於週末對於新聞之翻檢，誠屬辛勤。本人願其翻檢該日之新聞，一觀本人對於 Arcos 受檢查一事之所言。本人當時認為此舉係天下至愚之事，本人深為反對。而今翻此舊卷以為本人反

蘇之證據，殊不可解。本人已告閣下余對於該事件之見解，當時本國無一人敢與貴國親近；此一事實或造成閣下今日之心理。當時無論在言論上及在其他方面，蘇聯均被擯於法外，並商業之援助亦無之。當日任職使館之 Mr. Bogomolov 對於本人所予之幫助，俾各項物資與裝備源源赴蘇助其建設一事，知之最深，可爲吾言作證。

是以，就宣傳之歷史方面言之，本人認爲閣下之指責，可謂毫無根據。在某一時期，當工會橫受干涉時，本人曾予抵抗，此固爲事實。本人現猶承認。君等建樹蘇聯，倘遭他人之攻擊，君等起而抗拒，自極合理。本人在此邦建樹世上最大之一工會，其於提高吾國人民之生活水準，卓著成績；故當其被人攻擊時，此乃本人之創作，本人當爲之力爭，亦極合理。此乃本人與蘇聯政府所行之政策，而非與蘇聯政府之本身，發生爭執之唯一例證。綜括言之，本人並不攻訐何人。對於此一問題，本人諒已爲解答矣。

對於 Mr. Seymour Cocks 之所言，吾人曾大加調查。惟本人願提醒 Mr. Vyshinsky 吾人之議會極爲自由，其所議事，每日均有完全之報告，如從各國大使旁聽席之地位視之，此種會議可娛遣其時日。該次辯論歷時兩日，而今僅選出其中之一次演詞，本國舉行辯論，殊非如此，本人已告僚屬，將議會全部紀錄贈送 Mr. Vyshinsky，俾其獲知其他在場者之意見，本人亦庶幾不致以此攪擾安全理事會，彼將獲讀 Mr. Attlee 對 Mr. Seymour Cocks 之答覆，及當時外長 Mr. Eden 與其他人士之答覆。任何人不因其爲工黨黨員，而致無發表意見之權。彼以其本人名義發言，當日彼確發表其私人之意見。

Wilkes 少校亦經提及。苟 Mr. Vyshinsky 曾展讀最近一期之議會議事紀錄，當知即在前週 Wilkes 少校曾於下院中起立發言，頌揚本人關於希臘之措施，本人對之深爲銘感。

此種選擇新聞資料之方法非謂即可獲悉事實之真相。若干英國報紙之刊載每與事實違反，英人之視報紙，絕不若善良基督教徒之視聖經。報紙所載者非必正確之新聞，其不足爲真知灼見之南針明甚。

本人至此已進入問題之關鍵，以免久費理事會之時間。現對本國及大英帝國之主要指責爲何？此固牽涉其榮譽，本人願重申言，此案牽涉大英帝國之榮譽。此項指責謂吾人故意遣派軍隊入希臘，贊助該國之某類份子，意圖或似將擾亂及危及國際和平。

Mr. Vyshinsky 果信此言乎？彼若信之，本人不應再列此議席。彼果相信英國政府，經此若干年來之戰亂與流血，竟採行使用其軍隊以圖危擾世界和平或某地和平之政策乎？若然，則本理事會應正告本人離席，蓋本人實不配與理事會各理事同座，本理事會之成立旨在維持世界和平，本人則在此第一次會議中，即被目爲擾亂及危害世界和平之唯一罪人。

本人企望不負其使命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對此問題不致棄而不顧。英國政府有權要求答覆。本人今晨與閣僚聚會，彼等均要求答覆，吾人應希臘政府之請，留兵其間，此豈危及世界之和平乎？蘇聯政府答覆吾人，是否吾人曾危及和平。如答曰然，本人實不配與彼同席，或與任何愛好和平之國家同席，因本組織之基礎，係愛好和平諸國之集合。本人敢稱，英國之爲愛好和平國家，正不弱於此議席或在此集團中之任何國家，且正竭其能力、權力與一切以樹立和平，故本人上週堅請答覆此問題時，本人確係鄭重言之，本人以爲應獲得一坦直之答覆。

或謂邊境地帶，極易肇事。凡曾研習國際政治者，均知巴爾幹各國情形，均知危險之可能存在，例如進襲之匪類。總之，危險極易發生。本人建議並促請組織一調查團調查其事。本人誠願與所有位於希臘之邊境之各國，議訂辦法，俾採各項可能之步驟，庶使在吾人負責期間，絕無一次事件之發生。本人並願盡力勸說希臘政府採取一切預防辦法。若是，則邊境事件不致發生。

有謂吾人現正壓制希臘全國解放陣線，或云其係代表多數人民。本人不知希臘何一政黨堪稱多數，且在選舉未舉行前，孰能謂其代表多數。保皇黨人告余，謂選舉如於目前舉行，彼等將獲勝利。全國解放陣線亦告本人，謂其必勝。本人久歷政事，絕不於投票前斷言何人獲勝；本人認爲採此審慎態度，至爲得策。本人可向諸君坦率承認，本人前在選舉時以爲吾黨失敗，及余醒來，乃知吾人已獲勝利。自由選舉之奧秘在於非待票廬開啓，計票後，無由得知其結果，惟此僅就選舉係公正舉行者而言。

英國政府之政策即以此爲基礎，力求於是項選舉中獲一穩定政府，及執行吾人對希臘政府之諾言。一俟希臘人民舉辦其選舉，且組成其政府，爾時該國自將完成其警察之組織，及設置所需之軍隊；總之，於最短期中自能完成，屆時吾人自當撤兵。本人對於此事曾向蘇聯政府言之至再，該政府亦屢予接受，故該一項目之重行列入議事日程，余至不解。

本人可否暫時回至新聞之問題？美國政府提出一文件，要求一切東歐之蘇聯與國容許新聞自由及自由採訪。

根據Mr. Vyshinsky本人之言詞，諸君可知前項請求業遭拒絕；但在希臘縱令新聞界反對吾人及反對希臘政府，吾人亦未予以拒絕。希臘情形無時不公開於世。此所以諸君能獲如許關於希臘之新聞，及不確之新聞也。

吾人現方努力建樹此項自由之基礎，且如本人日前所言者，吾人採取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努力協助任何方式之希臘政府，俾希臘恢復其正常情形。

本人前曾言及宣傳一點。本人相信 Mr. Vyshinsky 亦不否認，經常引證希臘，徒生紛擾。彼劃分該國之人民為敵對之兩方。惟就本人所知，渠謂駐於彼間之英國軍隊係在保護右派。此欺世之言耳。希臘政府每向吾人提出請求保護人民，或吾人發覺公共秩序發生危險時，吾人對於一切人民俱予保護。

舉世公共秩序之不安，豈僅限於希臘乎？本人殊不以為然。吾人關於此事，所知或較多。經此種規模之大戰後，必然有若干之騷亂與困難，惟本人所獲關於所謂“恐怖”之情報，曾經予以審慎之檢查，本人認為無任何“恐怖”之存在。依此情報，自十二月二十日至一月十三日期間，該國全國發生之事件，計一百二十二次為左派所為者，四十一一次係右派所為者，五十八次則不知何人所為。由於戰爭而發生之報復情形，則對上述之事態，吾人自易明瞭。關於Thessaly日前曾予述及，據謂在該處Surlas已成立政府，但此事全屬子虛。本人得悉希臘政府應付匪部，甚稱得手，且現正解決各項困難。

本人不擬將希臘問題變為強權政治之角逐場所。亦不願因希臘問題而表示吾人對於可能影響兩帝國之廣大問題採取不同處理辦法。倘安全理事會終無解決之道，本人於必要時，寧就事論事以處理此一類之事件。惟決不利用小國以達吾人外交之鵠的。本人抱定一項見解，即萃居該地或世界其他地方之人民應受奏凱旋之偉大盟國之友誼庇護。是即英國政府之政策。本人素不贊成利用宣傳或新聞之神經戰。此所以本人於結語請求，竭盡吾人之力量以導引各地人民注意經濟之復興與建設事宜，希臘如此，各地亦然。此為吾人之偉大任務。

所謂希臘國內之“外來侵畧者”，不外普通之英國士兵，本國人稱之為“Tommy”。據余所獲之一切證據彼等均獲當地人士之敬愛，並亟

願協助該國復興。如本國政府利用其地位以危害世界和平，則英國人民決難容忍吾人片刻，事實上，該政府亦絕難苟存一日。

請容本人正告蘇聯政府，Mr. Vyshinsky 尤應識之，英國人民內心最憤懣者，厥為此項指責，以其純屬虛構故也。

羅斯福總統宣揚之四大自由，其一為免於恐懼之自由。吾輩忝為大國，負有一項嚴重責任，即消除足以影響小國生活或其政策之恐懼之念是。就英聯王國言之，此為其目標。

本人非為己辯護。英國政府無所愧疚。蘇聯政府之訐責，不問其為明指抑暗寓，英國政府實難坐視。余信英國人民百分之百亦必怫然不悅。余為是言，係為整個大英帝國而言，本國首相、外長及吾人負有世界廣大區域中之任何一員，對於意在擾亂世界和平之行為，從未念及，亦從未假以絲毫之贊助。

為此理由，本人訴請理事會或解除吾人之罪名，或定吾人為有罪。蓋此本係蘇聯政府之指控。

本人之結論如下：倘無此類之指控發生，國際政事或可更為平靜，吾人均有外交代表。吾人均有機會，互相問訊；吾人訂有友誼條約；吾人願以正常之交換意見之方法防止此類攻訐。本人於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中，曾三度詳細說明吾人對希臘之態度；此項說明，無人提出質問。而吾人於事前未獲隻字之通知，今日竟被強曳至世界法庭之前，被控妨害人類之大罪，所謂危害世界和平是也。

為此控訴，未免過於輕率，未嘗顧慮或注意其對世界所生之反響及吾人全體所負之責任。

本人言及友好條約，此言誠難翻譯，惟本人確曾言者乃謂：在採取此項行動以與吾人對抗，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時，此項行動，有如晴天之霹靂，令人懷疑友誼條約之是否存在。

本國今日，一如其他國家，由戰爭而引起之無數困難，正待解決。偉大之新力量業已興起。余認為耐心與寬容足以避免誤會，至為重要，但請諸君注意，本人並未提出任何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亦未奔走鑽營，以求任何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本人曾盡力之所及使其不列入於議程，蓋知本組織尚在襁褓中也。本人願其開始順利舉世祇英國一國被控於本法庭，本人認為應獲一答覆。

本人或本國政府或英國人民，曾否於希臘或他處，採取危及世界和平之行動？對此問題，本人要求答覆。

三十九、希臘代表之補充陳述

Mr. AGHNIDES (希臘)：蘇聯代表言論，本人聞之大為震驚，惶惑而惆悵。本國情形是否如其所描寫之惡劣，余不能無疑。本人首願聲明一切情形誠不如吾人之所願望。惟對於本國政府，其各機關以及其在希臘之地位所加之指控，本人聆聽之餘，實不信其已達若是之境。該項控訴，甚且暗寓吾人有對保加利亞作戰之危險。希臘縱使意對保加利亞宣戰，本人相信 Mr. Vyshinsky 亦不認其有此力量也。

本人確信，本國今日之情況，蘇聯代表當已知之。輓近三十年來，本國屢生戰事。本人所樂於聲明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吾人幸屬公理之一方；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際，軸心國之戰勝，幾已確定，吾人仍站在公理之一方。吾人從未傷害友邦，尤其吾人之蘇聯友人。吾人願為其友，希臘人民深愛蘇聯之偉大人民。吾人絕不遺忘，彼等在納粹手中所遭逢之不幸，及彼等毀滅納粹暴力所受之犧牲。

本人如聲明上述意見之餘，不解吾人何故視為世界和平之危險。倘本人果認為理事會相信此言，本人誠將低估各理事之智慧。吾人僅願恢復國內之治安耳。吾人需要外界之援助，尤需獲自吾人之偉大盟友。本人在前次會議中曾告諸君，倘獲彼等之援助，吾人之齟齬自可迅獲解決，不久即可重為聯合國之健全會員國。

吾人現正經歷極艱險之時期，此種事實，當不隱瞞君等。本國政府現正盡其能力。本人非謂其業已克服一切之困難；目前距此尚遠。惟如謂形勢日劣，則至少有言過其實之嫌。今日之局勢確見改善。各友邦之不耐煩，本人固甚明白。Mr. Vyshinsky 之不耐煩，認為情形未如其應有之速度進展，本人亦甚明白。此種關切態度與吾人以鼓舞，吾人惟有感激而已。

至以吾國情形若是惡劣，以致希臘幾於每日發生可怖之事，此種意見，本人以為與真相不符。六星期前，本人尚在本國。諸君亦各有其大使館與使館在希臘。諸君均知彼間發生之事件。本人相信局勢固屬困難，但希臘人民，本其一貫之勇毅，面迎各種困難條件，竭其力量，俾以民主之選舉，解決其國是。

關於民主，及希臘之民主政府應儘速恢復一節，所言已多。吾人均願其實現。惟“民主”果何物耶？誠如 Mr. Bevin 所言，吾人不知何人將獲勝利，右派左派。惟據吾人所見，民主云者，即不問何黨獲勝，他黨應有權利生存，和平生存，不遭迫害。

誠然，近親復仇之事有之；輓近屢經發

生。無人否認其事；本人所不畏懼者，即告諸君以全部真相。本人係就所知之真相，舉以相告，無愧於良心。吾人誠有困難。且要求君等之援助以克服之。惟“民主”一詞，本係吾人所創。數千年前，吾人已知此字，且悉其原則，並從而實行之，彼時其他國家，既不知此詞，亦不悉其事實。

本人認為希臘三度為保加利亞所侵，經此種種犧牲後，不應尚稱吾人為鄰邦之威脅。吾人不威脅何人。事實上，吾人曾受若干鄰國之威脅。是故，當前之問題或非民主之問題，此事希臘人民自能解決之。吾人既係王權國家，此項問題自當由吾人解決。吾人惟盼吾人之友邦最少不應干涉希臘國內之自然力量，則此項力量之本身，將於適當時期，以民主或政治之方式予以答案。

倘有不肖之徒，所行不軌，本人決不加以隱藏或曲諒。反之，彼等應受懲罰，本國政府正盡其力以懲之。今日之世界，無地不發生罪行，而獨於希臘境內所犯者，予以如許重視，何耶？亘古以還，希臘均有綠林組織，當受外國統治之四百年間，彼等正係吾人企望民族自由之徵象。當是時，遙想吾輩之歐洲友人正從 *Le Roi des Montagnes* 一類小說中，欣賞莽澤英雄之故事，絕未認其係世界和平之威脅。本人確信，此間無人相信吾人為一種威脅，余更冒昧希冀，即 Mr. Vyshinsky 亦不相信吾人係一種威脅。

是以，當前之問題係在：英國軍隊之在希臘，是否為和平之威脅？第一，本人認為此一問題應由 Mr. Bevin 予以答覆。就吾人而論，如余前已聲明者，英軍深為吾人所歡迎；彼等之至本國，係應吾人之請，且係應歷次希臘政府之請。彼等之前來在解放吾人，後即留駐其間。彼等之留駐正在吾人不幸遭遇本國史乘中最兇烈之一次內戰之時，良屬幸事。

本人作此言後，再請在座一切友人，幸勿失其分寸之感。目前希臘之情形，自非圓滿；惟吾人須保持分寸之感，無使區區事件，昔日促成 *Le Roi des Montagnes* 一類輕鬆小說者，變為令人極度不安與焦慮之事象。

吾人所應得者為諸君之援助與信心，諸君應顯示對希臘人民之信心。彼等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投票選舉，斯日斯地將以民主之方式決定何人應治理國政。本人相信，此次選舉非屬一方之事，而係真正之民主解決；不論何黨失敗，將有批評之權利，一如吾人今日之極左派批評現政府。各黨可於運動場召開民衆大會；其演說者得言其所欲言。本人認為此乃真正之民主政治。

本人感謝諸君惠予發言之機會。本人除前已言及者外，無其他補充。本人僅願提供一例，說明陳述實況之困難。Mr. Vyshinsky 於敘述其他邊境事件時，述及 Pogoni 與 Samarina 事件，謂在該兩阿爾巴尼亞區域捕去人民以爲人質。實則該兩地在希臘境內。

四十，恢復一般討論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吾人已聞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關於英軍駐希臘所造成局勢之議論。吾人亦聞英國代表 Mr. Bevin 就英軍駐希之理由及需要，以及英國政府願於治安得以維持後儘速撤退希臘駐軍所作之答辯。吾人得聞希臘代表之陳述，以證實英國政府之派軍希臘，係徇希政府之邀請，且其繼續留駐該地，希政府認爲實屬必要。

各國間發生嚴重誤會，而將其問題提出於本理事會，至屬幸事。本人認爲吾人所聞各方展開之辯論，足助吾人對於目前吾人在希臘所遇之困難，更爲了解。希臘於此次戰爭所遭受之苦痛與他國等，或且過之；故理事會絕不願從事有增該國困難或苦痛之行動。惟有根據最明顯之昭示，理事會始有理由採取任何步驟，以反對希臘政府在對其國內政或將發生嚴重影響之局勢所表示之願望。

美國政府經透徹之考慮後，確認英國軍隊在英希兩國代表所稱之困難條件下駐屯希臘一事，絕無理由認其足以構成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局勢。

美國政府是以堅信，根據理事會中所提出之各項聲明，理事會殊無理由依據第六章從事調查，倘無此次調查。理事會即無權建議適宜之調整程序或辦法。是以本人相信，理事會如於此事採取正式行動，殊爲不智，吾人於此，目的不在互相否決。吾人志在檢討世界之情況，處理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危險，協助調解可能引起是項危險之齟齬與爭端。吾人之不採取行動，非即非難英聯王國；余意該國並未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耳。

憲章明白規定理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依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而行動。各項宗旨中，包括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與各國間友誼關係之發展。美國政府確信，目前對於本事件，理事會如對於此不幸之情勢不予干涉，則於國際和平之維持，與各國友誼關係之發展，貢獻甚大。

吾人目前審議之案件，涉及理事會兩常任理事國，即蘇聯與英聯王國，對英軍隊駐屯希

臘一事，意見不同。理事會各常任理事應本友誼和諧之精神，共同工作，乃屬至要之事。今牽涉於本案之兩常任理事國業與吾人討論其不同之意見，本人認爲是項討論裨助良多。

本人敬謹提議：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諸國政府既爲陳述以解釋目前局勢，吾人應表謝意，且於此事不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Mr. BIDAUL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認爲在其發表簡畧陳述之初，爲昭公允起見，須履行吾人全體共同負有之責任，即對於希臘人民在大戰最爲黯淡之時所表現之英勇，致吾人之敬意。蓋當時希臘遭受法西斯侵略者之攻擊，獨力屢獲勝利，此爲抗戰各國同志之光榮與希望之源泉。

本人正亦回憶，“民主”一詞（及其涵義）誠如希臘代表頃間所言，係導源於希臘。此種回憶與提出於理事會之問題之嚴重性無關，然發吾人之深省。

法國政府關切吾人今日所處理之問題，其故有二：其一爲吾國人民與希臘人民間友誼之聯繫，其一爲法國經已接受關於恢復希臘民主政權之一份（雖屬輕微）之責任。

請勿遺忘遠在一世紀前，協助希臘人民恢復其獨立者，爲英、俄、法三國之聯合力量。本人對拜倫爵士之崇高人格，深致景仰；惟於此請容本人指出在協助希臘之軍團中，本國同胞參加作戰，且爲希臘自由之主張而喪生者甚衆。此三大民族卒獲偉大之勝利時，中有英國之海軍大將 Codrington，俄人 Aiden 及法蘭西人 de Rigny 本人感覺追憶此一段往事，且指出此三強今日正切願保證希臘人民之全部主權，及尋自由民主途徑之發展，乃至適切之舉。

希臘問題非獨無僅有者。同樣問題，發生於若干初爲敵佔領，繼由盟軍解放之歐洲國家中。此種情形至爲確切，故此間出席之各大國中，曾有數國考慮與其他國家協同努力之必要，以圖解決當時所謂解放之歐洲之問題。是項計劃訂於雅爾他會議，雖未付諸實行；但顯示各戰勝國實已承認，彼等對於被其解放之國家負有特別之責任，且須扶助各該國家復興其經濟，及重建其政治制度。就法國言之，雅爾他所擬之計劃，未能如當時所期望充分實施，實屬遺憾。苟得充分實施，則安全理事會或可免除若干今日所遭遇之困難也。

法國代表團即本此精神，考慮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問題。本代表團了解其所聲述之憂慮。且亦了解其所表示之願望即盟軍駐屯盟國期限之應予規定，至爲必要。本代表團對於是項願望表示同意，且悉英國政府對於此問題亦表示

與蘇聯政府同樣關切。本人認為即將舉行之選舉，將給與有關各政府以重行考慮此一問題之機會。惟法國代表團本同一之見地以考慮此問題，認為英軍之駐於希臘，不致構成聯合國憲章各條文意義內所指之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抑尤有進者，對於本案以及已討論或將討論之其他各案，安全理事會所關切者，為戰事行動所直接產生之情勢。和約尚無一地簽訂。現一致同意者為聯合國無須參與和約之擬訂事宜，此正與上次大戰結束時之辦法不同。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得表示其希望，即此後應盡一切之努力，促進和平情況之實現，以代替現仍存在之戰時狀態。本人相信，吾人每人俱切願盡其所以推進此事。

本人擬簡畧綜述本人頃間所言之要旨，蓋吾人現仍面臨某一國中軍事佔領之問題。依吾人意見，首應完成之階段，為由戰事之停止演為合法確立之和平。完成後必須進入第二階段，即聯合國對集團安全以維和平之主權。和平確立後，聯合國即負起保障全體和平之集體責任。

此兩階段諒吾人俱已明白體認。審此，法國代表團以為，目前之討論苟能使吾人一致表示決心，且助吾人釋除疑義與誤會，則討論未始無益。本於此項見解，苟其他代表團誠如法代表團所希冀，認為目前之討論可獲一解決辦法，與和平利益、各大國間必要諒解、及公正解決之實際必要條件俱相符合，則法國代表團深為快慰矣。

顧維鈞先生（中國）：中國人民，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期中在遠東對共同敵人作戰之際，對希臘人民英勇抗拒納粹暴力深致崇敬與同情。

關於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之問題，敵國所關切者為各國間之善意與諒解不因此而受損害，及聯合國之憲章得予遵守而已。中國既為安全理事會之一理事國，本代表團唯願稍盡綿薄以助其重要職責之完成。為此，竊願瀆陳一二。

中國代表團認為當前之問題單純而明顯。蘇聯代表團根據其所述之理由要求英軍自希臘作無條件之撤退，英國代表團則否認各該理由之實質。英代表稱，一俟英國履行對希臘政府之義務與諾言，英國軍隊立即撤退，並稱（本人引英代表本人之言）：“吾人對於其他國家，決不施以恫嚇或滋生事端”。換言之，蘇聯與英國代表俱已同意，軍隊應予撤退；吾人認為英國關於此事之意願，其聲明直截了當。

唯一異議似僅繫於撤退之時間問題。希臘代表於此聲稱，英軍目前必須駐於希臘，其理

由彼已代表其政府詳予說明。由此觀之，此問題似不若吾人初時所想像之複雜，吾人固可獲致融洽之協議與諒解。

希臘政府之願望，亦須予以考慮，蓋吾人得悉選舉將於三月中舉行。凡對希臘同情之人士，均希望選舉公正而自由，其結果將使希臘全國滿意。依據英國政府所聲明之意願，英軍之自該國撤退，為期當不遠矣。

是以中國代表團以為，在現狀下，安全理事會最善之法莫若對蘇聯、英國與希臘代表之聲明，僅予備案，而以信心期待此不遠之日期來臨，屆時自由選出之民主政府出現於希臘即為英軍自該國全部撤退之信號。

因是，本人於此願贊助美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即謂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不採取任何建議或正式行動。惟本人願於結語再為補充，即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討論是項問題，始終以善意、耿直與透徹之態度出之，其於各國間之善意與諒解，不無裨益，蓋是項討論使雙方俱提出所見，加以闡明，大有助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對於所牽涉之問題，獲一清晰之認識。凡此種種，本人以為均足以切實釋除任何一方所抱之疑義或誤會。

是以，本人於結束吾言時，並願附和美國代表之意見，致謝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代表，良以彼等對於國際之善意與諒解殊多貢獻也。

主席：本人現以澳國代表之資格發言，願隨頃間發言之各代表，對於偉大之希臘國家人民，及其所曾經歷之艱危困苦，同伸熱烈不渝之景仰。徹始徹終，其所表現之偉大勇毅，深使文明世界欽佩不置；吾人對此偉大民族致敬。

澳國代表於發言時偶爾遺漏下文，茲經其請求補載於此：

澳國政府之政策，如本人於最近一次之理事會中所聲明者，係贊成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予以極充分之審查及調查。

就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各國代表有關希臘情勢所為之聲明而言，本人擬提請理事會注意其中所表現其他特點。本人認為各該聲明共通之處甚多。如英軍入駐希臘，係應希臘政府之請求，且本於正當之宗旨，此事無人爭辯。該軍繼續留駐，係經希臘政府之同意，此點亦無人爭辯。蘇聯代表並未暗示，謂英國軍隊或英國行政官吏意圖干涉希臘內政，強迫希臘政府採取違其意志之特殊行動。吾人甚或可以說各該代表一致認為希臘境內目前秩序欠佳，至於此種騷動之範圍、原因及挽救辦法，則言人人殊。

Mr. Bevin 要求理事會對於英國政府根據希臘政府之請求遣派英軍至希臘一事，決定其是否危及世界之和平。

吾人苟一查憲章條文之規定，即發現如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安全理事會始得採取行動。本人強調“國際”一詞，意欲說明若僅國內和平及安全被危及時，則理事會無庸過問其事。

是以本人建議，理事會應考慮英國軍隊之駐希臘，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Mr. Vyshinsky 宣稱希臘境內發生騷動，但依據其本人所承認者，國內騷動係希臘本身之事。然則此項騷動果具有危及希臘以外國家尤其是鄰國之和平與安全之性質乎？吾人在提出決議時，須自問目前向吾人提出之聲訴有無充分之理由。

以余觀之，此問題之答案為“否”。據此，本人贊成美國代表之提案；國際和平與安全既未感受威脅，吾人與美國代表團之所見具有同感。即對於此事不應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Mr. MODZELEWSKI（波蘭）：安全理事會當前處理之問題，不僅對於當事國，且對於其他國家，均具有極大之重要性。

鄙見認為，此一問題具有三方面。第一，此問題涉及英蘇兩國之關係。該二國代表所作之聲明，均提及與希臘無直接聯繫之事項。本人認為前星期五開始之辯論如繼續進行，實至佳事，蓋若是項辯論坦率進行，結果雙方締結誠摯之友誼，則各小國如吾人者，惟獲其益耳。

問題之第二方面，涉及英國與希臘之關係，從而引起問題之第三方面——即國際方面是。

倘僅從問題之純粹形式觀之，吾人顯無可言者，蓋英希兩政府經就英軍進駐希臘領土一事，獲致協議。自形式觀點論之，此問題之必須由關係兩政府解決，自無疑義。雖然，此問題既已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則必須加以處斷，對事態之存在，非予認可，即加否定。自此觀點言之，余信成例將自此始。

無人否認駐希英軍所負委託，其目標光明正大；正如 Mr. Bevin 所言，彼等須恢復和平與秩序，並對氣節崇高之希臘民族於其遭受德義法西斯佔領之後，匡助其復興。雖然，吾人自須為直截了當之聲明。此是否為一獨特案件，抑吾人樹立先例，此後一律適用於所有其他國家？縱使其情形或與希臘不盡相同，在所不論。若然，竊以為吾人須極清楚陳言；Mr. Bevin 亦持此見。換言之，吾人對於英軍於相當時間內自希臘撤退一事，必須有所保證。此即本問題之國際方面。

至就 Mr. Bevin 所提英軍駐希是否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一問題而言，本人之答覆係否定者。余對英國政府派軍赴希協助該國政府之善意，並不置疑。派遣軍隊以協助他國，乃大國之殊榮，此為吾儕小邦所不獲享者。惟不問其用意如何，彼等隨時有受指責之虞。

最後，本人認為吾人可結束此項極為有益之討論，而表示一項意見，即英國軍隊應於相當時期自希臘撤退。是項意見亦與英國代表歷次所為之聲明相符。

主席：其他代表，尚擬發表意見否？若無意見，本人願提出美國代表提議之決議案。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再聞該項提案之內容。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未提決議案。本人曾為一項聲明，其意旨顧維鈞先生表示贊同。

主席：蘇聯代表擬獲機緣檢討美國代表所為之聲明或提議否？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本人願特為聲明：本人未建議任何正式之提案。本人所言，其意旨為吾人應對參與討論之三國政府，表示感謝，至本問題之討論，應告終結。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Stettinius 係主張不作決定而延會，未審本人之了解正確與否？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之簡短聲明，在說明美國之立場，即英軍之駐希臘，不致造成國際和平之威脅，該項言論，諒諸君尚能回憶。本人繼稱，吾人對此問題不採任何正式決議，實至明智，並謂此項辯論，極有裨益。本人更向主席建議向參與討論之三政府致謝，且謂鄙見如荷贊同，本案即告終結。據本人之了解，顧維鈞先生表示贊同此項提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於兩次會議討論此項由蘇聯代表團請求而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後，本人認為並無理由修改蘇聯代表團對於本問題所持之態度。本人以為，所述之一切，所提出之事實，及所獲之結論，均為此項問題確有根據之明證。

惟本人須補充者，蘇聯代表團亟願保證合作，並以最友好之方式實現此項合作，故同意本問題之討論，由主席之聲明而告終結，不作任何正式之決議。果爾，則蘇聯代表團當以此種辦法為適當，即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於綜述理事會兩日來所討論之一切，發表聲明謂鑒於英國政府宣告其軍隊將自希臘儘速撤退一節，本項問題於本會議視為終結。

本人本合作之精神，認為此項提案當獲安理會之贊成。蘇聯代表團擬接受是項決議。

Mr. BEVIN (英聯王國): 是項提案自極乖巧。此使余今後之處境與曩昔無異。本人已聲述各項事實，關於撤退英國軍隊之聲明，不願接受。本人業已陳述英國政府之政策，自各演詞觀之。余知安全理事會已予承認。Mr. Vyshinsky 陳述中所未提及者，為英國軍隊之駐希臘，對於國際和平並無危險一點。彼對 Mr. Stettinius 聲明中所述之意見，果接受否？經 Mr. Stettinius 宣讀其聲明後，如本案即以該項聲明及主席所補充之意見告一結束，本人當不願再行參加討論。

但若依 Mr. Vyshinsky 所言，事實上等於確立其主張，亦即謂討論之結果，本人同意撤退英國軍隊。本人誠非如此其幼稚，犯此錯誤也。本人愚不至此。

Mr. VAN KLEFFENS (荷蘭王國): 若吾人不問情況如何變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本人擬明白宣稱，本人贊成 Mr. Stettinius 所表示及經主席補充之意見。本人認為經 Mr. Bevin 之說明吾人應知吾人之立場。

主席: 本人若於此際向理事會宣讀美國代表頃間遞交本人之建議，各理事或表讚許。尙有代表願提出其他意見者否？

Mr. BEVIN (英聯王國): 本人對於 Mr. Stettinius 所提出，且經主席補充之聲明，願予接受，苟採入會議紀錄，且係理事會之意見，本人當不作其他要求。

主席: 美國代表目前所作之提案，乃謂其聲明，附以本人之聲明，應係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提出於吾人審議之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目前理事會願進而決定此問題否？對於美國代表所提出，並經本人補充之聲明，有異議否？該項聲明為安全理事會之意見否？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雖然，本人擬請一讀現經提議且為 Mr. Bevin 所贊成之 Mr. Stettinius 聲明之本文。

主席: 本人建議此時或為理事會休會之適宜機會，以便於該期間草擬對於整個情形予以圓滿論述之妥當概括之決議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述數言，第一，Mr. Stettinius 僅作數語，惟當本人問及提案之本文時，彼示余者，乃為七頁之長文。此中懸殊至大。

其次，本人之提案，經 Mr. Bevin 以戲言接受，嚴格言之，該提案並不含任何新意見。

Mr. Bevin 曾謂: “就希臘問題而言，吾人一旦完成吾人對希臘政府所承擔之義務，則此項軍隊即將撤退，吾人對於其他國家決不威脅，

亦不引起任何事端”。本人建議主席於其聲明中，在引述 Mr. Bevin 謂英軍將自希臘撤退之聲明時 (Mr. Bevin 曾作是言)，增加“儘速”字樣於“一旦完成吾人對希臘政府所承擔之義務”，一語之內。此較英國政府之提案大有不同，果如是，吾人當可承認此一問題，目前已告終結。該提案在本人視之，一如 Mr. Bevin 所稱，明白曉暢。不致有其他誤會。

Mr. BEVIN (英聯王國): 本人倘自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聲明，本人不擬改為一決議案。本人決不請求蘇聯代表規定一日期，撤退其在保加利亞、波蘭及其他國家之軍隊。本人並未在此提出，雖則本人以為大可就此構成一案，其嚴重性不下於其所提出之希臘案件。本人並未書此，蓋知此乃安全理事會所不能解決之困難。吾人係與希臘政府訂立契約，而希臘政府則未提出是項問題。

是以，將本人自動提出之政策聲明，改為一決議案，本人認此殊欠公允。本人所曾要求者，仍不見於 Mr. Vyshinsky 之聲明。彼於其第一次文件中，指責英國派軍入希之行動，危及世界和平。Mr. Vyshinsky 將否對此作一坦白之答覆？此則本人所欲知者。若本人未嘗危及國際和平，則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之職務遂告終結。是乃當前之事件。

主席: 本人可否向理會作一建議？本人提議下列陳述，或可為理事會所接受：

理事會既無其他動議，本人當以此為理事會之公意，即：希臘目前之情勢不足以引致國際磨擦或引起爭端，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故本問題即告終結。目前是否以此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備其採納？有反對者否？

Mr. MODZELEWSKI (波蘭): 本人前未提出正式之提議，蓋認主席之聲明將使吾人全體滿意。惟目前，本人擬提出下述提案，此固為意見之表示。

安全理事會備悉蘇聯、大不列顛及希臘各國代表所作之聲明，尤其是大不列顛謂英國軍隊將儘速自希臘撤退之聲明；安全理事會進行處理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本人為支持本決議案計，擬提出一項聲明。本人前曾表示意見，謂不願本事件造成一先例。此項問題經已提出，本人並曾聲明，現有若干國家其情形或與希臘不盡相同，但有相似之處。就敵國而論，若法國代表所表示之意見可能儘速實現，即謂吾人應自第一戰後階段渡至和平階段，吾人自極欣慰。余頃所提出之上述提議，在此方面或對吾人有所補助。

Mr. RIAZ (埃及)：本人傾聽足助吾人終結辯論之各項陳述之際，曾綴錄數行，或可作為理事會決議案之基礎；該文對於會議中各方表示之願望，均予顧及。Mr. Stettinius稱，對於參與辯論之各國代表團應予感謝。是以，本人之提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聆聽英聯王國、蘇聯及希臘各代表團聲明之餘，欣悉各該聲明均本自坦白誠摯之精神，並冀此項精神確將有助於國際和平與諒解之維持；雖認為英軍之駐紮希臘，不致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但注意英國代表之聲明，即一旦英軍駐希臘之理由不復存在時，該軍即行撤退。

主席：本人認為最好以打字機打出各項提案，俾各理事於審議時，至少得知所提各案之本文。本人建議此時應即休會，倘理事會贊同，吾人今夕再行集會。本人擬問各理事是否願將此事付表決。

上項動議，以舉手方式通過。理事會於休會三十分鐘後，重行集會。

主席：吾人現有數件提案。

第一，本人原作之建議，其文如下：

理事會既無其他動議，本人當以此為理事會之公意，即：希臘目前之情勢，不足以引致國際磨擦或引起爭端，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故本問題即告終結。是即本席之建議，料係理事會各理事之共同願望。

其次，波蘭代表曾作一項提案，本人認為該提案應予以優先之審議。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備悉蘇聯、大不列顛及希臘所提出之聲明及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關於駐希臘之英軍將儘速撤退之保證，認為是項問題即告終結。

本人認為對於該項提案不應更有所言。此外，埃及代表提出其建議：

理事會於聆聽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各國代表聲明之餘，欣悉各該聲明均本自坦白誠摯之精神，其於國際和平及諒解之維持，自當有所補益。

又理事會雖認為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但注意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即英軍駐希臘之理由一旦消滅時，該軍即行撤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請主席注意，本人最初即提出一項提案。本人曾謂，蘇聯代表團願本友誼之精神解決是項問題，倘吾人不作任何正式決議，僅限於主席所作之聲明，則吾人將表同意，本人

前且提出該項聲明之措詞。茲再述之如下：

鑒於英國政府謂該國軍隊即將儘速自希臘撤退之聲明，本項問題在目前可認為終結。

本人要求上項聲明，亦應予以審議。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以為主席之聲明不得由他人建議。該項聲明須由本人擬成；他人不得為其代庖。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頃已聆聽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本人甚願接受埃及代表團之決議案。惟本人須請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中加入原有之數語，即“不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本人對於“注意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即英軍駐希臘之理由一旦消滅，該軍即行撤退”一語，不予反對。

本人更欲強調者：於本理事會，吾人被控為舉世唯一危及和平之國家。本人當竭力促請理事會撤回對於英聯王國之此項指控。吾人未為其事。苟原函未為此指控，本人當不堅持；惟該項指控既經提出，本人特請理事會就此問題作一決定，至其方式如何，不計也。本人認為埃及代表所擬之決議案可使吾人滿意，本人願接受。

主席：本人首應說明，Mr. Vyshinsky表示謂其有一建議提出，彼並向理事會陳述該建議之性質。本人以為有權認該建議與實際提出之第一提案相等。現請問對於該項建議，有無附議者。

鑒於附議人接受提案一事並無規則可資遵循，本人或須首詢理事會是否認此事為必要，即提請理事會審議之提案，應有一人附議。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在此小集團中，如有提案提出，即應予以討論，此乃禮貌上當然之事。竊以理事會如有某一理事提出提案，不應因無人附議而于忽置。

主席：然則理事會之意願是否為理事會如有任何理事提出決議案，吾人應接受此係向理事會提出之問題，無庸先經附議？若然，則該原則通過。

除Mr. Vyshinsky所作之原提案外，尚有波蘭代表所提之第二提案。本人認為該案殆等於原案之修正案，故應視作第一決議案。將該案付表決後，吾人即可決定次一程序。

本人是以提出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鑒於蘇聯、大不列顛及希臘所發表之聲明，及英國代表所提出關於駐希臘之英軍將儘速撤退之保證，認為本問題即告終結。

本人當認為蘇聯代表接受本人提出各項決議案之程序？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然，惟本人擬補充一言，即吾人之決議案既相脗合，本人不堅持分別討論本人之提案。本人贊成波蘭之決議案。

主席：蘇聯代表願否撤回其決議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然，本人撤回該決議案，代以波蘭之提案。

主席：蘇聯決議案業經撤回，代以波蘭之提案。本人現請理事會審議波蘭之提案。對於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有無任何意見或異議？

若干代表表示反對波蘭之決議案。

主席：既有人反對，應付表決。凡贊成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或提案者，請舉右手。

Mr. VAN KLEFFENS (荷蘭)：爭端當事國應否參加本問題之表決？

主席：理事會未經聲明此係一爭端之事項，理事會於聲明任一情勢係屬爭端時，憲章第二十七條即行適用。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感謝主席之說明。本人僅欲獲得關於此項問題之明白裁定。

主席：請問荷蘭代表，關於本案應視為爭端一問題，是否願付表決，俾可適用第二十七條。

Mr. VAN KLEFFENS (荷蘭)：鑒於主席業已裁定，本人不擬請付表決。

主席：本人現將波蘭代表之提案提出。贊成者請舉手。

兩代表舉手贊成。

主席：反對者？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認為兩項提案似有雷同處。二者間之區別並非牴觸；埃及同事之提案，包含一段為波蘭提案所無者。是以，本人以為現有兩項問題：其一，埃及提案之第二段主要與波蘭提案相符；其次，其第一段為他提案所無者。此引起本人擬向主席提出之程序問題。本人故認為吾人既已表決波蘭提案，吾人或應逐段表決埃及提案。

主席：本人以為關於波蘭決議案之表決，吾人尚未完結；本人以表決尚未竣事之際，或已容許該國代表發表意見，波蘭提案既祇有兩票贊成，該項提案不再進行表決。

第二決議案等於原提案之再加修正，此為埃及代表所提出者。其文如下：

理事會於聆聽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各代表聲明之餘，欣悉各該聲明均本自坦白誠摯之精神，其於國際和平及諒解之維

持，自當有所補益；

又理事會雖認為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但注意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即英軍駐希臘之理由一旦消滅時，該軍即行撤退。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首擬重提波蘭提案之表決問題。對於該項提案僅作一次表決，殊與程序不合。究竟何人反對，何人棄權，尚未得悉。本人請求應予表決。

主席：蘇聯代表倘對於表決問題不甚明瞭，本人自當再予提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特欲確知何人贊成，何人反對與何人棄權。

主席：本人擬請蘇聯代表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二段予以注意，該段稱：“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目前既僅有兩可決票，自可表明該案之表決失敗。該代表當知，苟可決票不超過兩票，則決議案必然失敗，蓋該案不足必要之可決票數以為支持，使其得獲通過。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表示同意。

主席：本席目前之提案係埃及代表所提者，諒無須再予宣讀。

Mr. AGHNIDES (希臘)：埃及代表團之提案，本國代表團表示贊同。本人擬請諸君注意第一段末“……國際和平之維持……”等語。本人確信該數字於此並無必要。此係對草案之建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對於希臘代表之提案不盡了然。其意豈謂決議案中對於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要性無庸敘述歟？其果認此問題為無足輕重歟？

Mr. AGHNIDES (希臘)：本人認為此係對草案之建議。本人不堅持己見。初意此與餘文更相配合。蓋下段既述及和平之維持，故於此段無須提及，惟本人並不堅持；此僅係對草案之建議。

主席：本人擬提出埃及代表之建議。有反對者否？

顧維鈞先生(中國)：吾人認為該決議案草案，用意妥貼。其第二段，兩點併提。本人認為，在使其與有關各代表團所為聲明之精神愈形符合起見，於“雖認為英軍之駐希臘……”一語之後，應增“在目前特別情形下，不致構成……”等字樣。本人不識諸字之增加，是否為埃及代表所贊同。此項增添且可與“英軍駐

希臘之理由一旦消滅時”等字樣相呼應。如此則更覺明晰。本人不知此項建議能荷贊同否？

Mr. RIAZ (埃及)：本人可以贊成中國代表之提議，尤因原決議案之措詞未免過於籠統。事實上，英軍之駐希臘，在現況下，不致構成和平之威脅一語，詞意更為正確。英文譯文中所用之“appreciating”一字，本人擬請改為“considering”一字。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寧將“appreciating”一字保留。對於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本人贊成“在目前環境下”一語，刪去“特別”兩字。

顧維鈞先生 (中國)：本人表示同意。

Mr. BEVIN (英聯王國)：或將以“特別”一辭何解見詢？

Mr. RIAZ (埃及)：本人撤回該項提議。此僅係翻譯上之問題。

主席：本人提出埃及代表所作之提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第二段言之，本人聲明反對。本人認為該決議案不得聲稱，英軍之駐希臘，縱在目前情形下——吾人現所討論者，即此目前情形——不致構成對於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此與本人前所主張之一切相悖。是以本人不能贊同。

對於第二部分，亦適用同一理由。本人不贊成該段之所述，謂英軍駐希臘之情形與理由一旦消滅時，該軍即行撤退，其理亦正相同。任何事件或事實之原因與理由一旦停止或消滅時，該事件自亦終止，此乃極明顯之事。本人認為該草案之第二段全部不能接受，是以表決時本人將反對埃及提案。

本人必須為此聲明，蓋吾人顯將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從事表決，而依據第二十七條，尤其該條之第三項，必須獲得全體之一致；須有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是以本人聲明蘇聯代表團以其理事會常任理事之資格，對於該決議案將予反對，由是，同意票未能獲得，該決議案自無通過之可能。

Mr. RIAZ (埃及)：本人須再聲明，即本人於聆聽Mr. Vyshinsky意見之餘，認為該段譯文略有錯誤。本人係用法文“les motifs”字樣，本人認為“the reasons”非即“les motifs”之確譯。或可譯為“the causes”，但不可譯為“the reasons”。

主席：本人認為理事會宜於此時表明此事是否程序問題，苟其係程序問題，則七可決票足矣。不然，則自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本人認此為最妥善之辦法，然後吾人明瞭蘇聯代表所提問題之情形。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事絕不能視為程序問題，因其係處理理事會所討論問題之實質之決議案。縱可視其為程序問題，而依據舊金山之決定，某一問題是否為程序問題，亦唯有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始可決定。在上兩項情形中欲決定此問題，全體常任理事之同意票均屬必要。

主席：蘇聯代表諒能回憶，在荷蘭代表提出某程序事項時，本人曾予以裁定，至少本席曾表示關於本項問題之意見。當時本席認為，吾人業已承認所討論者為吾人所視為程序之問題，本人並准各理事有權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表決。各項決議案之決定均以此為根據。

現既提出質問，本人擬請理事會決定此事：吾人現所處理之問題究係實體問題抑係程序問題？本人擬請各理事對於本問題之是否屬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一事，予以表決。

各代表有願發表意見者否？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認為僅援引第二十七條實嫌不足。第六章論及此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稱“……對於第六章……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主席曾裁定並無爭端之發生。是以，此事非一程序問題，僅需過半數表決，即為一項需要當事國一致可決之問題，二者必居其一。

主席：誠如吾人所回憶者，本人曾裁定此非爭端問題，且如荷蘭代表所稱，此為一程序問題。本人現擬請求理事會對本席就此問題所採之程序，予以認可或否定。本席就處理此項問題所作之裁定或建議，理事會願予同意否？

顧維鈞先生 (中國)：主席先生，本人以為吾人現所處理之草案內容，明白指示此為一實體問題。因此，本人認為，若無不同之意見，本案或無須採取表決。本人不擬詳引憲章條款，惟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本人認為其所指者，係不屬程序之事項。除非其他理事具有不同之意見，或除非主席以為此係一程序事項，實無表決之必要。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為此一問題極為顯明。程序及程序問題之定義，其本身決不能引起爭端。故無作特別討論及特別決定之必要，以確認吾人將付表決之事項與程序問題無關。何謂程序？程序即討論之次序，採取決定之方式。簡言之，程序即次序、手段及方法。如埃及所提之決議案提付表決時，吾人何能論及方法一層。目前吾人係處理問題之實體，埃及代表團所提之決

議案草案既論及問題之實體，此一事實，已使本案不能視為一程序或程序問題。吾人於此所應適用之條文，非第二十七條之第二項而係第三項。對於一切非程序事項之問題，應以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同意票在內之七可決票表決之。

荷蘭代表團之所言，與本問題無關，該問題為一特別問題，亦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而決定，蓋該項稱，根據第六章而作決議時，爭端之當事國不得投票。吾人目前並非根據第六章而行決議。此係另一問題。荷蘭代表亦論及爭端當事國問題一事，可見彼亦充分了解，所處理者並非程序，而係所討論之問題之實體。本人建議對於本問題之是否程序事項不應予以表決，依據憲章吾人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第三項，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提議休會，俟吾人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吾人業已討論六個半小時；均感困乏，經一夜之安眠後，吾人認識當較清晰。

Mr. BEVIN (英聯王國)：吾人於休會前，解決此問題之簡便途徑，為由蘇聯代表提議此事構成對於國際和平之威脅。願為此提議否？英國政府亟欲知其對於本組織所處之地位。蘇聯代表可為該項提議，否則本人願接受 Mr. Stettinius 與主席之原來提案內有吾人所為並不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之字句。“理事會鑒於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故不採取任何正式決定，而進行討論議日程之次一項目。”本人對此項聲明願予接受，由是可不致有爭端。倘諸君如此裁定，吾人即付表決。此為一程序。

本人茲提出建議如次：“理事會因鑒於英軍之駐希臘不致構成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故不採取任何正式決定，而進行討論議事日程次一項目”。若諸君如此裁定，則事告終結。

Mr. RIAZ (埃及)：蘇聯代表所提出之問題重要異常？不能藉口程序事項而規避之。吾人須予以透徹之討論。迴避非解決此問題之辦法。前者在舊金山時對此曾有極廣泛之討論。本人參與各次討論。目前之問題至為顯明，Mr. Vyshinsky 稱，吾人當前處理並已綜述於提案內之問題係實體問題，本人完全同意此言。所應適用者，係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雖然，本人須敬告 Mr. Vyshinsky，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本文如下：“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即謂不屬於程序之問題——“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

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吾人當前所遇之情形如何？試取第六章論之。吾人視其如何措詞。茲引該章第三十三條，其文曰：“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余思 Mr. Vyshinsky 所引之條文即係此項。彼謂希臘之情勢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再引第三十四條，其文曰：“安全理事會得調查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

吾人於此或即目擊爭端之發生矣。因此之故，除適用第六章外，本人實不知有其他之可能。倘吾人同意援用第六章，則對每一爭端使用否決權之可能即可避免。蓋如此，英聯王國與蘇聯之代表俱無權參與表決也。

主席：頃間已有建議向本席提出。擬就此項問題發言之理事尚有數人。本人不悉此刻是否宜於休會，庶幾明日重議此事，或可獲一較圓滿之結論。

巴西代表請求本席准其於表決休會問題前畧致一言。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倘吾人於休會前不能獲一結論，本人所擬言者，即蘇聯代表團之來函係依據第三十五條，該條固屬於第六章內。因是，對於本問題，更無其他可討論者。

主席：本人認為若即休會，或可予吾人以一機會，俾可對於本題之若干方面作較充分之檢討。明日吾人將所有準備，以採取理事會所認為適宜之決定。各理事願於何時開會，明日午後抑或明日晚餐後？理事會現行休會，至明夜八時三十分集議。

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午後八時

三十分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十一。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

代理首席代表之來函¹

主席：本人擬敬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本人懇切願望吾人終能尋獲圓滿解決吾人目前問題之方法；且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發表意見，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初編第一號附件三。